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被　　告　集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合作協議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